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24年5月28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30日